

加强诉源治理护航改革创新 ——上海金融法院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上海金融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支持和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建立“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该机制是指金融机构、交易相对方等主体针对准备开展或正在开展的金融业务中具有创新性、可能引发市场压力，亟待法律明确的，对金融市场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事件与法律问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进行法律风险测试，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审理，向金融市场提供明确规则指引。该机制结合我国法律制度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司法需求；既防金融风险于未然，“治未病”，又深化金融领域的诉源治理；形成与监管沙盒相匹配的法律风险压力测试机制，为金融改革创新保驾护航。

一、背景缘由

（一）司法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的具体抓手

根据中央部署，鼓励在上海浦东、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范围内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入能级提

升新阶段，金融业高水平改革开放对法治建设提出更高需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则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是金融司法主动对接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对法治保障的要求，探索能动司法的创新举措。

（二）促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的有效手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通过案例测试机制，在金融创新业务设计或开展初期，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缺陷，帮助市场主体改进产品、阻止问题产品大规模推广，将纠纷止于未发。同时结合案例测试结果，提出司法建议，引导潜在的同类纠纷通过调解和自行和解等方式加以解决，避免案件大量涌入法院，有效加强诉源治理。

（三）服务金融市场监管沙盒治理的司法新尝试

案例测试的适用范围是针对金融市场中尚未真实发生的纠纷，针对金融市场潜在的重大法律问题从司法视角进行分析说理，发挥规则指引功能。这与金融监管沙盒治理的目的理念一致，有效平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为创新提供更多空间，同时也将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

二、基本做法

制定《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进行首例测试案例审理并发布司法意见书、制发司法建议。

（一）制定规定

规定包括总则部分、启动程序、审前程序、案例审理和配套机制五部分。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案例测试机制的充分协商、公开透明、诚实信用、广泛参与、禁止滥用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规定测试审理的争议必须具备重大性，针对尚未发生但极可能发生的潜在纠纷。启动程序主要规定案例测试程序启动条件和方式。程序启动须以案例申请各方达成合意，申请各方对基本事实无争议，所涉法律争点具体明确。此外，案例测试机制具有公益性质，不收取受理费。审前程序主要规定案例测试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明确当事人除协商一致外不得就程序性事项提出异议。审理庭由具有丰富金融审判经验的审理员或专家审理员组成。明确实质答辩原则，同时借鉴“法庭之友”制度，允许金融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人员就测试案例所涉法律争议公开提交书面意见，并充分开示证据和资料。案例审理主要规定测试案例采取争点审理模式，引入专家意见支持审理，审慎评议确定审理结果，公开宣告“测试案例司法意见书”。配套机制主要规定案例测试机制的相关辅助工作。充分运用司法科技，充分公开相关资料，提升参与便利度。积极制发司法建议，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组织的沟通合作。

（二）测试首案

2022年10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联合境内外银行共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申请，就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规则的法律效力和违约处置行为的合理性进行测

试。经公开征求意见、反复研讨和公开审理，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测试案例司法意见书，认可上清所违约处置规则和处置行为效力。

上海金融法院结合首案审理，向人民银行、上清所发送司法建议，反映上清算所制定相关业务规则的审批层级需加以提升以便对参与者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取得成效

机制规定发布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被《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吸收，收到多家金融基础设施等市场主体申请进行案例测试的意向，并储备一批可供测试的案例资源。

首例测试案例结果公布后，得到国内外金融、法律界的关注和认可，入选“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年度案例”，并被协会官方网站向全球发布。协会在该案例的专题介绍中对其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本次案例测试提升了中国金融基础设施规则的法律确定性，强化了市场参与方风险预判与防范能力，有利于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同时，协会肯定了本次案例测试对司法兼容金融市场国际惯例的推动促进，认为有利于保障中国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

上海市副市长解冬批示：“上海金融法院首创的‘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意义重大，请金融局会同一行两局共同配合好金融法院相关工作的推进和创新。”上海高院院长贾宇批示：“很好。注意各方反馈情况，继续提升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和上清所发函积极回复和采纳我院对于上清所相关业务规则法律效力问题的司法建议，提升了上清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审批层级，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业务规则的批复方式。

四、推广价值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是能动司法的新场景，应用该机制，可以进一步优化金融市场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完成金融改革开放的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守正创新、防范系统风险的重要任务。

（一）形成对上海金融制度型开放的前瞻规则指引，鼓励金融守正创新

稳定、可预期的规则体系能够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解决金融创新活跃与法律供给不足、金融创新超前与法律规定滞后等矛盾问题。在纠纷尚未发生时就对潜在的法律争议进行案例测试，及时厘清具体金融交易场景下的规则适用，将极大稳定中外投资者的预期，对推进金融守正创新意义重大。

（二）完善金融市场法律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助力系统性风险防范

上海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快建立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形成安全与效率并重的创新孵化体系对提升金融市场上内生动力至关重要。案例测试机制立足金融发展前沿，针对具有重大影响的焦点法律问题，在充分尊重金融市场客观规律与交易习惯，全面准确理解国际规则的基础上，对金融市场创新行为进行司法解读，在金融创新业务设计初期即对其提供全面的法律风险体检，及

时发现其中存在的合规缺陷，并通过司法意见书和司法建议的方式，帮助金融市场主体弥补相关风险漏洞，完善金融交易流程，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和早期阶段。